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救字第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麗玲

代　理　人　洪懷舒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　對　人　璟鏵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歐清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職業災害損害賠償事件(本院115年度南勞簡補字第27號)請求訴訟救助，本院核閱上開案件等，經核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符合首揭法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尚鈺